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並無意圖於美國根據《證券法》註冊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開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一名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其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進行補足配售股份。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預期補足賣方將透過若干配售代理向投資者配售若干配售股份，其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將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的條款(包括建議賣方配售的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擬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建議認購的條款(包括新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建議賣方配售的條款釐定，其中，新股份數目將與賣方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認購價將與賣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

## (2) 一名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知會，其擬與建議賣方配售同時以配售方式出售若干股份。

### 一般資料

賣方配售股份及根據建議出售將予出售的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且預期任何有關股份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時，尚未就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獲授可發行最多1,148,702,54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出售」	指	一名股東以配售方式於建議賣方配售的同時建議出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	指	建議補足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補足賣方」	指	Aletec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於11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的約2.01%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持有的股份以及擬通過配售代理根據建議賣方配售所配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一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和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